

微信朋友圈个性化广告 怎么才能关闭

“你知道怎样关闭微信朋友圈个性化广告推送吗?不是那些个人微商发布的广告,而是微信作为平台、各种广告主发布的广告。”12月16日,在《App广告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价报告(2020)》发布现场,上海市消保委的工作人员,手把手教与会人员如何关闭微信个性化广告。

“按照广告法,广告发布平台应给消费者选择的权利,但根据微信目前的设置方式,普通消费者无法顺利关闭广告”。此前,上海市消保委连续15个月对1600个不同类型的App进行广告监测后发现,App广告“关不掉”、个性化广告推荐“不可选择”等问题较为突出,部分App广告还存在违规获取用户信息、未经用户允许就私自下载新App等问题。



A 读取用户信息 完成广告推荐

今年央视3·15晚会上,一份能截取用户短信等个人隐私信息的App名单备受关注。这份名单正是央视3·15晚会、上海市消保委共同调查的结果。当时披露的名单只是对互联网隐私保护的调查成果之一,其实App广告也有读取用户隐私信息的嫌疑。

技术专家指出,App广告多为精准推送型广告,大量App广告后台还采用竞价交易模式,这种投放模式以获得消费者的大量信息为前提,与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关系密切。“举个例子,有的App表示个性化广告推荐技术不会使用用户聊天内容,但这不是说App就不会读取用户的其他使用数据,包括使用App的频率、时间、在App搜索浏览的信息、打开过的小程序等。这些都与用户隐私相关,最后才变成个性化广告推荐内容。”

因此,消保委联手专业技术公司,对App广告与用户隐私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调查,发现确实存在App读取用户信息完成广告推荐的情况。同时,不少App广告没有设置关闭按钮,或者设置了关闭按钮但无法关闭。一旦消费者点击广告或者所谓的“关闭按钮”,反而会下载广告所介绍的新App,这也侵犯了用户的知情权。

B 关广告推荐历经10多个页面

根据广告法,“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可项目组对600款App的广告行为进行深度分析后发现,58%的App含有广告,其中69.7%的广告没有“关闭键”,包括微信、汽车之家、快看视频、36氪等。同时,针对600款App相关功能设置测试发现,仅有14.5%的App可以找到个性化广告推荐关闭入口。

即便找到了关闭入口,也不能一劳永逸。例如,记者在消保专家的指点下,通过“我—设置—关于微信—《微信隐私保护指引》—腾讯《隐私政策》—广告—关于广告—如何管理您看到的广告—管理一个个性化推荐广告—登录”等足足10多个

页面,才关闭了微信朋友圈个性化广告推荐功能。但微信同时提醒,关闭该功能后“您仍然会看到广告,但相关性会降低”;而且用户主动选择关闭个性化广告推荐的有效期只有6个月。之后若不重复以上操作,微信朋友圈又会自动推荐个性化广告。

App广告相对于传统广告、互联网搜索类广告而言,特点鲜明:广告多为“信息展示—点击购买”闭环型广告,消费者如果看了感兴趣,就能直接点击链接下单购买,这对消费者的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影响更大。App广告多为主动推送型广告,部分广告通过标题误导或不当技术手段增加点击量和播放时长,容易引发消费者反感。基于以上情况,App广告发布平台应该赋予消费者关闭广告的权利。

C App里的问题广告谁来监管

本次报告是国内第一次对App广告进行长周期、大样本的监测调查结果,除了发现App广告与用户隐私保护有关外,还提出App广告发布者的责任亟待加强。因为监测发现,App广告问题多多。

项目组录屏记录了部分涉嫌违法的广告:能把人与砖块粘在一起

的“万能焊接胶”;抹一下就能立刻清除黑头、粉刺、痘痘的“净化洁面膏”;5分钟就能淡化眼袋的“专抹大眼袋眼霜”;“不抵押不担保、随借随还”的各种贷款广告等。从目前收集的信息看,这些广告存在涉嫌虚假宣传、隐匿广告(销售)主体等诸多问题。

据新华网

长租公寓“爆雷” 这份租房风险防范请查收

近日,长租公寓“爆雷”事件引发广泛关注,部分长租公寓“高进低出”“长收短付”,资金链断裂后携款跑路,让不少业主和租客成为了受害者,导致业主丢了租金无处可寻,租客付了房租却被迫搬家。

此外,随着租房市场的不断变化,“租金贷”这一模式也开始常见,为暂时资金短缺的青年人提供了方便,但其中的法律风险同样不可小觑。对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的法官梳理了当前租房市场的相关热点涉法问题,为你逐一解读。

问:“高进低出”的房子能租吗?

答:“高进低出”是指长租公寓作为中间商,高价从房东手中租来房子,却以低价租给租客。

表面上看,房东和租客都“占到了便宜”,但长租公寓经营一旦出现资金链断裂等问题,最终房东及租客利益将双双受损。法官提示,房东将住房委托给中介公司时,应多加了解周边住房的市场租金价格,对委托价格明显高于市场租金水平的,要提高警惕。租客租赁住房时,对租金明显低于市场租金水平的也要慎重。

签订住房租赁合同时,建议使用正规的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出租方作出的口头承诺应写进书面合同,双方应签字盖章。

问:支付房租时应当提防哪些潜规则?

答:当前长租公寓还存在着“长收短付”的现象,即租客交一年甚至更长时间租金给长租公寓,长租公寓则按月向房东支付房租。

对此,法官建议,签订住房租赁合同时,双方应约定不超过3个月的支付周期,通常为“押一付三”,避免一次性支付一年及以上的房租,以防租赁中介公司因经营不善跑路进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造成“房钱两空”。

租客支付房租和押金时,应向合同约定的公司账户(出租方为公司)、个人账户(出租方为个人)支付款项。当出租方为公司时,应在合同中约定具体的账户账号,租客切勿向合同约定之外的公司账户、业务员个人账户或其他账户(包括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款项。转账支付时,应保留转账凭证,现金支付时应要求收款方出具收据。

问:“租金贷”都有哪些风险?

答:“租金贷”是指租客在与住房租赁企业签订租赁合同的同时,与该企业合作的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通常由金融机构替租客支付全年房租,租客向金融机构按月偿还租房贷款,同时还要另行支付一笔服务费。

然而,部分租赁企业却利用种种优惠诱导租客签订贷款合同,并借助“租金贷”业务急速扩张,形成资金池。一旦长租公寓跑路,租客往往面临被房东驱逐又要偿还“租金贷”的窘境。

9月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方发布通知,就《住房租赁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其中第二十三条规定,住房租赁企业不得以隐瞒、欺骗、强迫等方式要求承租人使用住房租金贷款,不得以租金优惠等名义诱导承租人使用住房租金贷款,不得在住房租赁合同中包含租金贷款相关内容。商业银行发放住房租金贷款,应当以备案的住房租赁合同为依据,贷款期限不得超过住房租赁合同期限。

因此,租客承租房屋时,要注意查看房屋租赁合同中有无“租金贷”“租房贷”“房租分期”等相关条款,是否需要额外签订贷款补充协议等。如果需要使用“租金贷”,应合理评估自身还款能力,租客应自愿申请“租金贷”,住房租赁公司和经纪机构不得诱导或强迫租客使用“租金贷”,对租客使用“租金贷”应当尽到提示注意义务。

据新华网

我国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前景广阔

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事关国家发展和亿万百姓福祉。我国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发展空间十分广阔,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末,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约有2.54亿,占总人口的18.1%。

民政部专家认为,人口结构和数字技术等因素加速推动我国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期,应加快推进相关政策出台完善,将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融入新发展格局。

专家是在日前由中国小康建设研究会主办的“第六届社会养老创新发展论坛”上作出上述表述的。

“当前我国老龄产业升温较快,大批社会力量参与,但在以需要为导向、增加有效供给等方面有所欠缺。”民政部政策法规司一级巡视员汤晋苏说,我国亟须加快出台完善老龄产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这是当前老龄产业发展要补上的短板。

中国劳动学会会长杨志明认为,发展老龄产业要通过需求引导供给,供给创造新的需求。当前养老照护行业从业人员自身养老保障不足、工作获得感不强等都是需要打通的堵点。同时,应加强老年照料培训,未来中国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将进入高技能人才引领发展的时代。

浙江省社区研究会会长、浙江和康医疗集团董事长钱培鑫说,疫情期间探索“互联网+护理服务”满足社区养老的医疗需求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未来互联网医疗、远程医疗将为居家养老提供较好解决方案。

汤晋苏建议,加快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发展,应进一步扩大老年福利政策的覆盖范围,将老年人的实际需求与社区服务网络、专业服务组织以及养老机构进行对接,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医养结合、智慧养老等,为发展现代化的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打下坚实基础。

据新华社